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IM NGAM GANOGPON (卡農品)

選任辯護人 趙佑全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624號、第6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IM NGAM GANOGPON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緩
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
萬元。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
一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之。

事 實

一、PIM NGAM GANOGPON (卡農品)可預見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項第
3款所列管制進出口物品，非經許可不得運輸、進口，並為
藥事法規定公告列管之禁藥，未經核准不得輸入我國境內，
然為供己施用，仍基於縱知大麻為違法物品，亦不違反其本
意之不確定故意，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非法進口
管制物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在金門縣○○
鄉○○路0段000巷00○0號(下稱上開地址)東丕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宿舍B棟，使用OPPO牌行動電話(手機號碼：00000
00000號)連結網際網路，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位
於泰國、具有犯意聯絡之暱稱為「大麻熊」賣家，以泰銖1,
860元(含運費)之對價，向其購買含四氫大麻酚、大麻
酚、大麻二酚成分之大麻餅乾共21塊(淨重485.4470公克，

01 驗餘重482.2109公克，下稱上開大麻餅乾），隨後「大麻
02 熊」利用不知情之國際郵遞運送人員，將上開大麻餅乾自泰
03 國私運進口輸入臺灣地區。其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下稱
04 高雄關）於112年5月20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
05 高雄郵件處理中心，執行查驗自泰國進口之郵包（發遞單第
06 EZ000000000TH號，收件人：Kanokphon Pimngam，收件人電
07 話為0000000000號，收件地址為上開地址），發現夾藏有大
08 麻餅乾，乃移由警方偵辦。嗣經警於112年5月23日上午11時
09 許，在上開地址，於卡農品簽收上開郵包後，當場拘提，並
10 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檢察官簽分及
12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下稱航警局臺北分局）
13 報告金門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程序部分

16 (一)本判決所援引被告卡農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部分，因
17 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
18 51至52頁、第97至98頁、第102至103頁），本院審酌該等供
19 述證據作成之情形，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
20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
21 認有證據能力。

22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詳後述），與本
23 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24 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
25 有證據能力。

2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
28 不諱（見偵卷D1第117頁，本院卷第49、104頁），並有通訊
29 軟體LINE對話擷圖、被告之泰國護照及我國健保卡影本、掛
30 號郵件簽收清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05
31 月22日毒品鑑定書、高雄關刑事案件移送書、扣押貨物收據

01 及搜索筆錄、涉案貨物照片、航警局臺北分局搜索扣押筆
02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
03 局照片紀錄表、通聯調閱查詢單-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
04 毒品案件嫌疑人通聯紀錄表(見警卷第13至17、29、31、3
05 3、37至41、43至49、51至55、57、59至66頁)；航警局臺北
06 分局偵查報告、外僑居留資料查詢、移民署出入境管理系統
07 表、本院搜索票(112年聲搜字第25號)(見他字卷第7至8、
08 9、11、45頁)；金門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62號、獲案毒
09 品表(見偵卷D1第101、133至135頁)；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0
10 月25日調科壹字第11200585470號函(見本院卷第71頁)等
11 資料在卷可查。而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經法務部調查局
12 鑑定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含四氫大麻酚、
13 大麻酚、大麻二酚成分，此有法務部調查局112年6月16日調
14 科壹字第11200299550號函在卷可稽(見偵卷D1第112頁)，
15 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6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按一犯罪行為同時有二種以上之法律規定可資處罰者，為法
19 條競合，應先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
20 理，以決定適用之法律，如行為後處罰之法律有變更，再依
21 刑法第2條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大麻」不僅係毒
2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第
23 22條所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
24 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而屬禁藥，而毒品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罰則，較藥事法第
26 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及同法第83條第1項運送禁藥罪刑罰為
27 重，則按上所述法規競合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此部分僅能
28 擇一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處斷，而排除藥事法
29 第82條第1項、同法第83條第1項之適用，始符法理。

30 (二)再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第二級
31 毒品，並同屬經行政院依現行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

訂定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限其數額，均不得運輸及私運。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三)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運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行為，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均應評價為一行為，而屬一行為而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四)被告與「大麻熊」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另其利用不知情之國際郵遞業者運輸毒品，為間接正犯。

(五)刑之減輕之說明：

-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依上開說明，被告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2.再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4條之運輸毒品罪，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此項增訂之立法理由說明「本法對『運輸』毒品之行為均一律依據第4條加以處罰，對於行為人係自行施用之意圖而運輸毒品之行為，並無不同規範。然此種基於自行施用之目的而運輸毒品之行為，且情節輕微者，雖有問責之必要性，惟如一律依本法第4條論以運輸毒品之重罪，實屬法重情輕，且亦無足與真正長期、大量運輸毒品之犯行區別，是針對自行施用而運輸毒品之犯行，增訂本條第3項，以達罪刑均衡之目的」等旨，可知立法者係認基於自行施用之目的而運輸毒品之行為，且情節輕微者，雖有問責之必要性，但如一律依該條論以運輸毒品之重罪，無足與真正長期、大量

01 運輸毒品之犯行區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84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審酌被告運輸毒品之時間、數量、施用毒品之
03 經驗、經扣得毒品數量等情狀，復以卷內並無事證證明被告
04 係基於販售營利、轉讓、轉運或其他非供己施用之動機與目
05 的，而運輸第二級毒品，應可從寬為對於被告有利之認定，
06 認被告係供己施用，而犯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罪。又被告
07 運輸毒品之數量非鉅（淨重部分，尚包括餅乾本體之重
08 量），相較真正長期、大量運輸毒品之犯行，其數量甚微，
09 所犯情節尚屬輕微，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規
10 定，減輕其刑。

11 3.本案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12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3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14 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15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16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17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18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19 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且考刑法第59
20 條立法理由：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
21 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
22 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
23 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
24 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
25 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26 適用（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
27 51年台上字第899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28 (2)法院審酌刑法第59條酌減事由時，仍應依刑法第57條科刑事
29 由通盤考量，若認犯罪情狀確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
30 過重者，即得酌量減輕其刑，二者並非截然可分，而不得合
31 併審究。經查，被告本件犯行，所為固值非難，惟以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罪名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
0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法定刑度甚
03 為嚴峻，參以被告於犯後就該罪客觀事實始終坦承無訛，審
04 酌被告係為來臺謀生之外籍勞工，在金門營造廠工作，天氣
05 適應不良，因在網路上看到販賣上開大麻餅乾廣告，宣稱食
06 用後可多吃飯，也會好睡覺等情（見警卷第9至10頁），堪
07 認被告係因環境適應不良而誤觸法律，而認於前開減刑後之
08 法定最低刑度之刑（有期徒刑2年6月），仍屬情輕法重，足
09 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顯有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
10 定酌減其刑。

11 4. 被告犯行依前所述，有3項減輕其刑之適用，並依刑法第70
12 條之規定遞減之。

1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正值青壯，不思循
14 正途，而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助長毒品之蔓延，
15 嚴重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實有不該，值得非難；
16 2. 又審酌被告係透過向國外不明之人輸入本案毒品包裹入
17 臺，本案毒品包裹未實際遭分裝、販售、流入市面等犯罪情
18 節；3. 再考慮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非差，並考量被告之
19 前科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見
20 本院卷第13、89頁）、受僱於營造公司，月收入新臺幣約2
21 萬6,000元，未婚，無子女（見本院卷第104至105頁）等一
2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七)緩刑及緩刑之負擔：

- 24 1. 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犯
25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
26 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刑
27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 28 2.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前案
29 紀錄表可參。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知坦
30 承犯罪，足見被告有悔悟之心，經此偵查、判刑程序，應能
31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為使被告有自新之機會，依刑法第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認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如各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

3. 又為確保被告能自本案中深切反省，重視法規範秩序，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及預防再犯，自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本院考量被告之經濟狀況，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以期落實首重犯罪預防之緩刑制度。

4. 前揭緩刑期間應遵行事項，倘被告不履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被告應對此特別注意。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堪認屬第二級毒品大麻，是除鑑驗耗損部分外，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無從與所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仍有微量之毒品殘留於其內，是亦應一併沒收銷燬。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本案聯絡使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他字卷第98頁），堪認確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物，為日常生活所用之物，取得容易、價值非高，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遏止或預防犯罪之效果亦有限，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漢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

法官 魏玉英

法官 林敬展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張梨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22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3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26 管制方式：

27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28 口、出口。

29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30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31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含四氫大麻酚、大麻酚、大麻二酚成分之大麻餅乾共21塊	淨重485.4470公克，驗餘重482.2109公克，並檢出四氫大麻酚、大麻酚、大麻二酚成分。
2	OPPO藍色行動電話(含黑色保護殼，號碼：0000000000號)	IMEI1:0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0
3	包裹紙箱1個	

附表二：卷目代碼對照表

編號	卷目名稱	代稱
1	航警北分偵字第1120005128號	警卷
2	112年度他字第146號	他字卷
3	112年度偵字第624號	偵卷D1
4	112年度偵字第663號	偵卷D2